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張淑婷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: 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 AT47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中字第11201993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1122303605_112D2057088-01.pdf)

主旨: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自 112年2月10日起至3月10日止受理申請(郵戳為憑,逾期 不予受理),請各校轉知學生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2年2月1日賑基字第000112000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助學金受理期間為112年2月10日起至3月10日止,申請對象為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高中職、國中小之在學子女,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,確有就學困難者。申請辦法及表單請參閱該會網址:https://www.tf4dr.gov。
- 三、如有申請等相關疑問,請逕洽該會承辦人余小姐,電話: (02)89127636,電子信箱:relgoomail@tf4dr.org。
- 四、檢附申請辦法及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